

正本

高雄榮民總醫院 函

機關地址：81341 高雄市左營區大中一路
386號

聯絡人：黃于虔

聯絡電話：07-3422121 分機 71503

電子郵件：yuchien@vghks.gov.tw

受文者：教學研究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高總教字第11110220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類】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1125版、高雄榮
民總醫院【實驗室】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1125版

主旨：公告本院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請查照。

說明：

- 一、各表列薪級適用參考於【行政類】及【實驗室】研究助理。
- 二、行政類研究助理定義為政策型計畫、行政事務性質等。
- 三、實驗室研究助理定義為需操作儀器實驗，具特殊專長證照研究助理得比照起敘。
- 四、各表所列薪資為計畫主持人參考適用，若計畫經費不足，則以核定經費為度，計畫主持人與助理人員議定工作酬金，登載於契約書，依約發給。
- 五、各表自112年起各類型研究計畫適用參考。前高總教字第1111020702號函作廢。

正本：全院各單位(電子郵件)

副本：

院長 林 曜 祥

高雄榮民總醫院【行政類】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

版次：20221125 版

年資	類別	兼任助理	
		研究助學金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第九年	專任助理 32,710	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
第八年	31,875		
第七年	31,555		
第六年	31,245		
第五年	30,945		
第四年	30,645		
第三年	30,350		
第二年	30,055		
第一年	29,770		

※備註說明：

本表所列薪級適用參考【行政類】研究助理。行政類助理定義為政策型計畫、行政事務性質等。所列薪資為參考用，若計畫經費不足，則以核定經費為度，計畫主持人與助理人員議定工作酬金，登載於契約書，依約發給。

1. 【研究人力費】=【(全薪+單位負擔勞保+單位負擔健保+單位負擔勞退)*在職月數】+【健檢費用】+【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年終工作獎金】=全薪*1.5*(在職月數/12)。1月31日以前已在職及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且12月1日仍在職者、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應考量助理人員工作表現優劣，於計畫編列研究人力費預算額度內發放，若遇經費不足，得以酌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全薪+年終獎金-投保薪資)*0.0211。
3. 【健檢費用】各類健檢費用請編入研究人力費中，請參考以下健檢項目【擇一】編列：【胸部 X 光 200 元】，【一般健檢(大健檢)1911】，【一般健檢(大健檢)+有機特化 2461】，【一般健檢(大健檢)+動物從業操作人員 2716】，【動物從業操作人員 2266】，【有機特化+動物從業操作人員 3021】。

高雄榮民總醫院【實驗室】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參考表

版次：20221125 版

類別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年資	高中(職)	五專(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未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者	碩士班研究生	大專學生
第九年	28,141	34,536	36,196	41,156	46,673	78,337	最高以不超過 30,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34,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10,000 元為限	最高以不超過 6,000 元為限
第八年	27,584	33,433	35,200	40,170	45,687	76,131				
第七年	27,038	32,447	34,204	39,175	44,584	73,924				
第六年	26,480	31,451	33,100	38,178	43,587	71,717				
第五年	26,400	30,454	32,115	37,192	42,591	69,507				
第四年	26,400	29,351	31,119	36,303	41,606	67,304				
第三年	26,400	28,366	30,123	35,426	40,503	65,098				
第二年	26,400	27,370	29,019	34,536	39,506	62,891				
第一年	26,400	26,400	28,473	33,765	38,617	60,684				

※備註說明：

本表所列薪級適用參考於【實驗室】研究助理，具特殊專長證照研究助理得比照起敘。所列薪資為參考用，若計畫經費不足，則以核定經費為度，計畫主持人與助理人員議定工作酬金，登載於契約書，依約發給。

1. 【研究人力費】=【(全薪+單位負擔勞保+單位負擔健保+單位負擔勞退)*在職月數】+【健檢費用】+【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2. 【年終工作獎金】=全薪*1.5*(在職月數/12)。1月31日以前已在職及2月1日以後各月份到職且12月1日仍在職者、12月份到職且當月未離職者，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之發放應考量助理人員工作表現優劣，於計畫編列研究人力費預算額度內發放，若遇經費不足，得以酌減。【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全薪+年終獎金-投保薪資)*0.0211。
3. 【健檢費用】各類健檢費用請編入研究人力費中，請參考以下健檢項目【擇一】編列：【胸部 X 光 200 元】，【一般健檢(大健檢)1911】，【一般健檢(大健檢)+有機特化 2461】，【一般健檢(大健檢)+動物從業操作人員 2716】，【動物從業操作人員 2266】，【有機特化+動物從業操作人員 3021】。